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

第一条 为适应我院研究生教育发展，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院自行选聘研究生指导教师。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遴选工作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组织进行。

第三条 在遴选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中应贯彻以下原则：

- （一）坚持标准，公正合理，按需设岗；
- （二）有利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中青年学术骨干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高层次人才。

第四条 遴选为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者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身体健康，能够正常工作；
- （二）近年来从事的主要研究方向属于所申报的学科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年龄不超过65岁。1957年1月1日后出生者应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
- （三）能讲授一至二门硕士研究生课程；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有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能力；
- （四）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有较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第五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程序具体如下：

- （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于每年下半年进行。
- （二）申请者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况表》和满足评审条件所必须的本人科研成果材料，包括所发表的

论文（目录页及全文）、有关获奖成果证明书、科研项目立项审批书以及财务办公室共同确认的经费证明等原件与复印件各 1 份；

（三）申请材料经研究生部初审，报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

（四）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遴选条件、单位意见和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对申请人的学术及实践水平进行全面审查，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五）经学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由研究生部进行备案。

第六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具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提出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的意见；协助本专业制订入学考试科目，并根据需要参加招收研究生的命题、阅卷、复试等工作，有权提出录取研究生的建议。

（二）参与制定或修订有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制定所带研究生的培养计划。

（三）对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提出论文可否进行答辩和可否公开发表的意见。

（四）对所指导研究生的实习及实践课题进行审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与实习指导教师联合做好研究生实习工作。

（五）对评选奖学金、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等人选进行推荐，同时对经综合质量测评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提出学籍处理意见等。

（六）对毕业研究生的能力和现实表现提出评价意见。

（七）对研究生培养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

第七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办法如下：

(一) 研究生指导教师对指导过程应进行文字记录，形成工作报告，并于每学期末向学院研究生部报告所指导研究生的论文及实践课题工作进展情况；

(二)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每两年向学院学术委员会递交书面述职报告，接受考核。该述职报告作为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实绩的记录，是考核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的主要依据；

(三) 学生论文答辩成绩将作为是否续聘该指导教师的参考；

(四) 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两种，考核结果与是否续聘该指导教师挂钩；

(五) 若研究生论文抽检评议表中有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未达标或总评分低于60分的，经复审专家组肯定了原评审人的意见，且专家组认为指导老师未尽其职责的，暂停其指导资格一年（已经指导的不包括在内）；三年内有两项以上研究生在论文抽检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对该研究生导师资格予以解聘，三年内不得重新聘任。

第八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每年应按照研究生指导教师的任职条件逐个进行评议，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做出解聘的决定：

(一) 存在损害国家利益，损害研究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在培养过程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三) 对培养工作不负责，或不能为人师表的；

(四)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

(五) 在学位授予的质量评估中，发现学生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学位条例的行为，而指导教师负有责任的；

(六) 存在影响正常培养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者；

(七) 在招生、考试、研究生推优、论文指导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者；

(八) 索要或收受研究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者;

(九) 对研究生实施性骚扰或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

(十) 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十一) 因体弱或其他原因而难以承担实际指导任务的。

(十二) 存在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学院学术委员会应将解聘人员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学生, 转给该学科其它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对因其它原因暂时无法履行指导教师职责的人员, 应视具体情况作出解聘或暂停聘用的决定; 暂停聘用期间不分配新生, 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委托其他指导教师指导未毕业的学生。

第九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